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167人，代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表决权的62.7194%。本次会议的通知方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协商一致，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关于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2,476,6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二、《关于选举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葛姜新、邴明晓、罗建强、王丽、闫珂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2,476,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关于授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可授权具体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行使表决权；
- 4、决定并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清算与分配；
-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7、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2,476,6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